

中共淮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淮纪发〔2016〕35号



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 2017 年元旦春节 风清气正的通知

各县（区）委、纪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及驻淮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工委）：

2017 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现就节日期间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持之以恒抓好落实。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通过各种方式重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省“三十条”及市“二十条”等纪律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作出表率。要通过各种形式，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践行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优良作风，大力弘扬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

各县（区）委、纪委要结合县（区）、镇人大、政府和县（区）政协换届工作，把元旦春节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换届纪律宣传教育和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继续坚决做到“十个严禁”：严禁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或用公款搞相互走访、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严禁公款旅游，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严禁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购物卡；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或巧立名目年底突击花钱；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等；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活动。

三、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创新监督检查方式，紧盯年节假期，紧盯“四风”新情况新动向，有效破解“隐身”和“变种”新问题。元旦、春节期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实际，加强部门协作配合，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坚持执纪从严、有责必问，对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四风”问题突出，或者对严重违纪问题压案不查、隐瞒不报、处理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有关党委、纪委和领导的责任，确保党的纪律规矩落到实处，确保风清气正、廉洁过节。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两节”期间监督检查、典型案例通报曝光情况，请于2017年2月4日前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市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561-12388、3198815；网络投诉举报平台：<http://anhui.12388.gov.cn/>；举报电子邮箱：hbsxfs@163.com。

中共淮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2月16日